

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文件

北碚府发〔2022〕71号

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 关于天府镇工农村村庄规划的批复

天府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报请审批天府镇工农村村庄规划成果的请示》（天府文〔2022〕5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《北碚区天府镇工农村村庄规划》，落实永久基本农田179.86公顷，划定耕地不得低于上位规划的耕地保有量260.27公顷，村集体建设用地不得突破上位规划的村集体建设用地规模23.87公顷。

村庄规划一经批准不得随意修改，确需调整的，经研究论证

后，须按程序报经批准。

此复。



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

2022年7月27日